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（宁银罚决字〔2025〕4-7号）

序号	当事人名称（姓名、职务）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（自公示之日起计算）	备注
1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	宁银罚决字〔2025〕4号	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	罚款150万元；没收违法所得928.5元	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	2025年8月19日	3年	
2	段某（时任兴业银行银川分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）	宁银罚决字〔2025〕5号	对兴业银行银川分行下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： 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	罚款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	2025年8月19日	3年	

3	陈某纾(时任兴业银行银川分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)	宁银罚决字〔2025〕6号	对兴业银行银川分行下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: 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	罚款 1.2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	2025年8月19日	3年	
4	曹某 (时任兴业银行银川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)	宁银罚决字〔2025〕7号	对兴业银行银川分行下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: 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	罚款 2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	2025年8月19日	3年	